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詹燕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贯彻公司作为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的战略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在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龙利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龙利得文化科技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龙利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文化”）“龙利得文化科技园项目”实施计划，龙利得文化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拟为龙利得文化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利得文化以自身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为上述项目贷款办理抵押。上述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不等于龙利得文化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龙利得文化科技园项目”实施实际需求的资金来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利得文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